

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42053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
承辦人：張琬湄
電話：(02)22056777 分機55
傳真：(02)22035480
電子信箱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民小輔字第11081666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. 實施計畫。(1102000858_110D2000212-01.pdf)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110學年度『遊“戲”課堂』表演藝術非專
長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0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0525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參與研習教師、工作人員核予公假(課務排代)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0年12月01日(星期三)9:00-16:00(8:40報到)。
 - (二)地點：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能強館(民安路261號)。
 - (三)研習對象：對表演藝術教學極有興趣之非專長教師30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110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11月26日下午4時止，逕至本市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系統」報名參加。
 - (五)研習時數：參加研習之教師需全程參與，核給6個小時研



習時數，以利日後憑初階研習時數證明（請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）即可參與進階研習。

四、為配合本市節能減碳政策，參加教師自備環保杯，午餐自理。

五、請參加教師落實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配戴口罩、量體溫，如遇疫情升溫需延後或取消研習，將公告至Facebook「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團」粉絲專頁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新北市國小藝術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張琬湄老師，電話：(02) 22056777分機55，Email：meichang0214@gmail.com。

七、檢附「110年度遊“戲”課堂表演藝術非專長教師初階教學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國小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1/11/20
15:36:54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